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2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遠鑫

選任辯護人 劉韋廷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謝遠鑫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84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具狀撤回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